

# 全省首届民间反邪教工作会议在杭召开 首批16位民间反邪文化达人获命名

《浙江日报》记者 金春华 本报记者 张国亭

**本报讯** 昨日上午,全省首届民间反邪教工作会议在杭召开。会议命名了全省首批16位民间反邪文化达人,并交流了各地典型经验。

2016年,我省各项反邪教工作成效显著。反邪教宣传教育有特色有亮点,全省共发放各类宣传光盘5万余份、折页(读本)262万份、挂图20万套。各地建设了一批更加现代化、智能化和更加稳固的宣传阵地。如,杭州已建有市级反邪教阵地103个,所有村(社区)建立固定的反邪教宣传墙(窗);安吉县建立3个反邪教主题公园,年浏览人数达15万人;永康市把反邪教宣传融入旅游观光和生态农业,在当地建成了一条长达5公里的反邪教葡萄长廊。

反邪教社会实践活动丰富多样。省反邪教协会与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单位联合开展高校反邪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全省共组织56支实践队约1100名大学生和教师,奔赴全省城乡,共组织开展了500余场次反邪教宣传活动,接受群众达30余万人。

据悉,目前我省民间反邪教组织网络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全省11个市、920个街道、4100个社区(村)和82所高校成立了反邪教协会、支会、分会。杭州、金华和台州等地乡镇(街道)协会基本实现全覆盖。金华市基本实现基层反邪教协会组织网络全覆盖。

省反邪教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反邪教斗争面临复杂多变的形势,必须高度警惕,要着力提高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农民群众和青少年学生的思想意识,通过深入开展民间反邪教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能力,以及农村群众识别邪教、抵制邪教的能力。

## “儿住高楼母在矮屋” 值得反思

新华社 李仁虎

记者最近在内蒙古农村采访发现,一些子女的住房宽敞明亮,甚至是小楼豪宅,而父母却蜗居在低矮破旧的老屋里。不仅农村,城镇也存在着“儿住高楼母在矮屋”的现象,发人深思。



为人父母者皆有舐犊之情。父母为了儿女婚嫁、育子、生活体面,给子女盖新房、买新房,宁愿自己住在旧宅老屋,也不愿让儿女受委屈,不想给孩子“添麻烦”。有的不惜拿出养老钱,给儿女提供支持,演绎了无数个“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的人间佳话。天下之爱莫如父母对儿女之爱,这既是人性之光辉,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儿住高楼母在矮屋”的现象存在,一方面源自父母对子女的呵护,另一方面也不乏子女对父母的过度索求。父母有把子女培养成人的责任,但没有一辈子为子女付出的义务。对于步入成年的子女而言,心安理得做啃老族,成长路上总是要求拼爹、拼妈,甚至只顾自己好活,不顾父母劳累,不仅有不孝之耻、失德之嫌,且有悖公序良俗。百德孝为先。对父母索求无度的人,岂能不对社会及他人有过分奢求?对父母不孝的人,岂会对他人存真诚友善?

“羊有跪乳之恩,鸦有反哺之义。”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孝顺父母的优良传统。如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当先从善待父母、善待家人做起,只有无数个家庭幸福和睦,社会才能文明和谐。

## 混合动力“小红车”亮相杭城 轻松骑行10公里,还能为手机充电

本报首席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诸杰 包卫丽

**本报讯** 在杭城,无人不知公共自行车“小红车”,但你知道“小红车”有“三公里魔咒”么?

“三公里”魔咒是说,当人们的出行距离在3公里以内时,很多人会选择骑车出行,而超过3公里后,人们因骑车体力消耗太大,会更倾向于选择私家车、公共汽车或别的交通工具出行。别看眼下共享单车这么火,它们也同样背负这一“魔咒”。

不过,就在昨天,随着“新能源、新模式、新公交”为特征的全球首个“公共自行车+移动能源”共享系统在杭州首发,新一代混合动力“小红车”横空出世。有了它,杭城市民可轻松骑行10公里,彻底打破“三公里魔咒”。

“我们2年前就开始研究这套系统,到现在终于可以推向市场。借助这套系统,公共自行车将承担更大的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助力城市减排降霾的责任。”杭州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雪军介绍,新款“小红车”有2种骑行模式,一种是和以前一样的单一租车方式;另一种是“租车+租电”模式。

市民只要在新能源共享租换电站刷卡或通过扫码租一个“电池宝”,插入已租的公共自行车的电池座内即可,插上电池宝的“小红车”可主动智能感知用户骑行过程中所受的阻力及踏行频率。比如,“山地/平路”模式时,“小红车”在最佳助力比下限速15码,中等体重的人可以骑行上10度山坡。这意味着,不用专门的训练,普通人

也可以轻松骑车环绕西湖一圈。

此外,电池宝不仅可以给自行车提供电力,如果手机没电了,还可以为手机充电。目前,新型智动公共自行车的出行政策将遵循“租车1小时免费”政策不变,租电费用暂定为1元/半小时。

据了解,杭州滨江区首先成为智能公共自行车试点,338个公共自行车服务点正陆续升级,全部设置新能源租换电柜。两三个月后,首批5000辆“智动小红车”将投入运营。杭州市公共自行车公司还将根据试点运营情况逐步完善,力争到2018年初在全市推广应用。



## 杭金衢高速杭州段拓宽工程借道施工 高速交警顶格处罚各类交通违法

通讯员 于军 郑孟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省高速交警总队杭州支队二大队获悉,目前,杭金衢高速杭州段拓宽工程已进入路面罩面施工阶段,其中,往金华方向33公里至34公里(过萧山东互通3公里处)和192公里-193公里(过临浦互通2公里处)两个路段已经开始借道施工,受此影响,施工路段需连续多天24小时借用对向车道通行,对路面车辆通行影响较大。

杭金衢高速杭州段属于典型的大流量路段。以红垦枢纽至萧山东互通路段为例,拓宽施工期间保留了单向2个车道正常通行,4月份日均流量均超过8万辆,五一劳动节期间更是达到12万辆,流量处于超饱和状态。大流量也带来了事故交通量的增长,4月份该路段共发生交通事故573起,日均近20起,其中大部分事故发生在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且事故车辆以大货车居多。

事实上,自去年12月25日开始,杭金衢高速杭州段已经采取8时至19时禁止黄牌大货车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但仍然有部分大货车驾驶员“闯禁”,日均达到600余辆。此外,大货车主线违法停车、驾驶室超员、低速行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比如尾灯不亮)、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仅4月份就查处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1200余起,其中仅主线违法停车就达824起,严

重影响道路行车秩序。

“我们将顶格处罚所有交通违法行为,希望驾驶员尤其是货车驾驶员能够引起重视。”二大队大队长应骏告诉记者,针对辖区路段通行车辆特点,高速交警将重点整治大型载货汽车(黄色牌照车辆),重点查处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违法停车、违法变更车道、低速行驶(特别是低于40公里/小时行驶的)、驾驶室超员、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车灯不亮特别是尾灯不亮)、未按规定安装尾部防护装置和粘贴不符合规定的车身反光标识、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疲劳驾驶、载物超过规定长度宽度高度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据悉,杭金衢高速杭州段拓宽工程预计今年8月底施工完毕。因拓宽施工借道通行路段路况复杂,特别是夜间大货车多,杭州高速交警建议广大车主尽量绕道杭金衢高速杭州段。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 保护海洋环境资源 率先探索海洋检察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陈英 丁海南

**本报讯** 当前正值“史上最长休渔期”,为加强海洋环境与资源保护、服务海洋经济发展,本月起,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在全省率先探索开展海洋检察工作。

普陀检察院于本月初设立了海洋检察专职办案组,开展涉海涉渔刑事案件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渔村渔民巡回检察等工作。

“舟山市首部地方实体法《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出台以后,我们海洋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对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法律监督。”普陀检察院海洋检察工作负责人张汉明说。

据了解,普陀检察院海洋检察工作实行捕诉监防一体、法律监督与行政执法检察同步跟进的工作模式。截至目前,已监督当地海洋渔政部门查获的2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其中1起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普陀以海立区、以海兴区,开展海洋检察工作也是我们立足职能在海洋经济发展中创新服务思路、体现检察作为的一项举措。”普陀检察院副检察长陈舟表示,他们将进一步加大对非法捕捞案件的查处力度、监督幼鱼保护和休渔期执法工作,对涉嫌犯罪的建议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形成对海洋违法犯罪的强大威慑力。